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经济法教学法规

本书编写委员会 / 编

助您节省学习时间，
提高学习效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经 济 法 规 教 学 法 规

编委会主任 杜佐东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冯雨春	乔丽春	陶 楠
王烈琦	王 晴	王永霞
王云川	熊 可	熊 俊
张雪纯	张 岩	周文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学法规/本书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教学法规系列)
ISBN 7 - 80226 - 025 - 6

I. 经… II. 中… III. 经济法 - 教学法规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2411 号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 教学法规系列 **经济法教学法规**

JINGJIFA JIAOXUE FAGUI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 10. 75 字数 / 308 千

版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025 - 6

定价：1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师生“教”与“学”的需求，我们在深入十几所不同类型的院校法律系、法学院对数百名师生进行问卷调查、走访的基础上，推出了这套《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之教学法规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选编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了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具体而言，本套丛书有以下特色：

1. **紧扣教学。**对于收录的每个规范性文件编撰了教学要点，明确该法对于教学的意义，以及该法在教学中的要点、难点。
2. **辅助阅读。**针对重点难点法条，专门编写了阅读提示，方便学生在阅读法条的过程中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

3. **便捷的检索系统。**为方便广大师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翻阅、查找法律，本书专门编写了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该系统包括目录前的“关键知识点法条速查”与书后的“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前者按学科逻辑体系排列关键知识点，后者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关键知识点。通过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读者可以很方便的由知识点入手，查找到相应法条及其在书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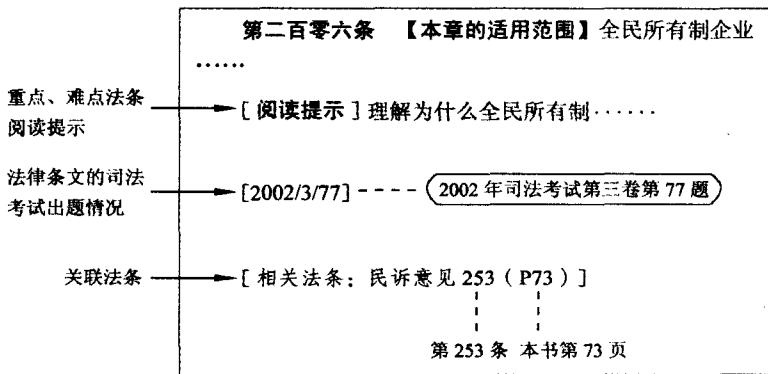
此外，本书对于重点法条编制了相关法条信息栏。使用者在阅读法条时，能够便捷的通过法条下附的“相关法条”栏内提供的检索信息查找到与该法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4. **全面的司考信息。**本套丛书收录了 1998 年以后的司法考试出题信息。在涉及到司法考试的法条下，附上了该法条 98 年以来的出题年份、所属试卷、题号等出题情况。既方便读者了解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出题频率，又方便读者对应的查找相关司考真题。此外，本书还收录了部分重点、难点司法考试真题，方便读者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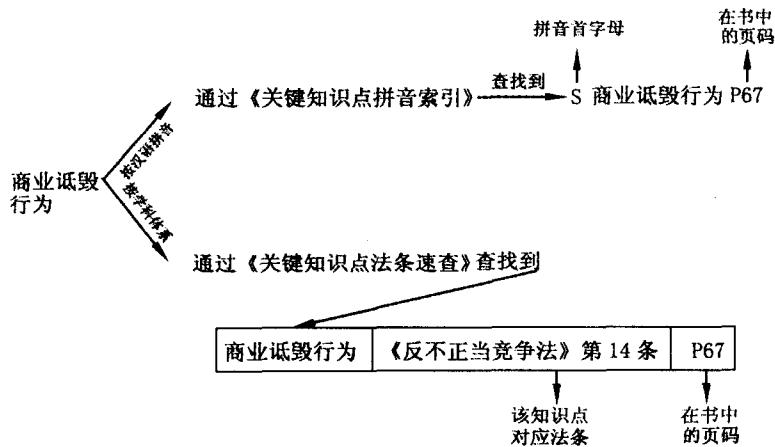
5. **实用的考研信息。**本书的考研预备专栏分为“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与“备考指南”两个栏目。第一个栏目为读者提供了有关院校历年考研真题；第二个栏目由经验人士撰写，向读者提示该学科学习方法、考研答题方法以及学科近期热点信息，帮助读者更好的有针对性的备考。

丛书使用图解

法条阅读示意



关键知识点检索示意



— 目 录 —

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54

市场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9

财政税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192

金融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27

其 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78

司考真题自测 ▶

- 第一单元 / 285
第二单元 / 290
第一单元答案 / 294
第二单元答案 / 295

考研预备专栏 ▶

-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297
备考指南 / 310

附录

- 法学核心期刊 / 313
常用法律网址 / 315
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 / 319

企 业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002/3/49 2000/3/7】

【相关法条：本法8（P2）、16（P3）、17（P3）、47（P6）】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002/3/49】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关规定较为简单，其中比较重要的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所承担的无限责任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与受托人或受雇人的法律关系。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002/3/49 2000/3/46】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 5 (P8)】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 10 (P8)】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阅读提示』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及公司不同，不要求企业投资人将投资的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企业，也就是说独资企业本身没有独立的财产权。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005/3/30】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002/3/49】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二)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三)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四)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五)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六)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七)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学习笔记

- (八)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九)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阅读提示』以上两条规定的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受托人及被聘用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委托合同关系。受托人应当尽诚信、勤勉的义务,而投资人对于受托人或被聘用人违反职权的行为要承担法律后果,不得以未授权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2004/3/29】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投资人决定解散;
- (二)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三)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2004/3/34】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

【2003/3/59 2000/3/8】

【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 63（P16）】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二) 所欠税款；
- (三) 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2003/3/23】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



学习笔记

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投资人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阅读提示〕个人独资企业的民事责任的实现优先于行政罚款及刑事责任中财产责任的实现。

第四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或者超过法定时限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2号公布 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第六章 入伙、退伙
-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阅读提示】我国《合伙企业法》所确认的商事合伙有别于《民法通则》中所规定的个人合伙。商事合伙必须进行设立登记，而个人合伙则不需要进行设立登记；商事合伙必须有书面的合伙协议，而个人合伙则可以通过口头协议的方式达成；商事合伙强调合伙的组织性，而个人合伙则强调合伙的契约性；商事合伙的合伙人必须是自然人，而个人合伙的合伙人可以是法人。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

对于合伙企业法的学习，重在掌握合伙企业与个人合伙、个人独资企业、公司等企业组织形式的区别。了解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及其法律特征，掌握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之间）及外部（合伙企业与第三人）法律关系，此外还应当掌握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解散的相关规定。

学习笔记

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2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五) 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2003/3/51】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阅读提示】在出资的规定方面，合伙企业有别于公司，公司的股东不能以劳务作为出资，而在合伙企业只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1999/3/14 1998/3/21】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2000/3/49】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 (四) 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五)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六)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七) 入伙与退伙;
- (八)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九) 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1998/3/21】

第十四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1998/3/44】

第十五条 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2000/3/6 1999/3/15 1998/3/21】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阅读提示】上述两条是关于合伙企业财产的规定，实践中合伙企业的法律纠纷多是起因于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分配、处分，因而需要较好地掌握上述法条；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企业通过经营所获得的收益。其中合伙人以现金或财产所有权方式出资后，该合伙人不再享有所有权，而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共有；如果合伙人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出资，则出资人对于其出资所享有的权利不因出资而丧失，合伙企业对此类出资仅享有使用和管理权。而对于合伙企业经营获得的收益一般理解为由全体合伙人共有，且属于按份共有。

【2000/3/5】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005/3/63】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2005/3/63】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1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委托1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